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0-03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安酒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商贸公司”）。
- 本次吸收合并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并概述

为合理整合销售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海安商贸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安酒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商贸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安商贸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母公司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甘肃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正展

注册资本：626,335.74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矿产品、金属制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铁矿采选、石灰石开采，石灰石制品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和销售，炼焦，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和工程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131,824.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8,147.45 万元，2020 年截止三季度末实现营业收入 2,658,284.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29.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海安酒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界墩村 14 组

法定代表人：柯青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不锈钢制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安商贸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597.1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0.17 万元，预付账款 596.1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0.31 万元，固定资产 0.26 万元，无形资产 0.24 万元；无负债；净资产为 597.11 万元（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 1、此次吸收合并海安商贸公司完成后，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母公司承接，海安商贸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 2、合并各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 4、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销售布局，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由于海安商贸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